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09—051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30 在深圳市五洲宾馆黄山厅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全体董事一致推选吴军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

独立董事李淳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魏传义先生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吴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长职务，认为选举董事长的程序和吴军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何伊丽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何伊丽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独立董事李淳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魏传义先生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同意何伊丽女士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认为公司董事会解聘总会计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王成先生为公司财务

总监。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财务总监为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任期与本届经营班子同期。

独立董事李淳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魏传义先生已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成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认为选举财务总监的程序和王成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13 日